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浙基医发〔2019〕01号

关于科研成果业绩认定的通知

各学科系、课程组，研究中心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师院内双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【医学院发〔2018〕13号】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基础医学系原来的科研业绩认定政策，通知如下：

- 文章署名第一单位排前为所在学科系或者研究中心，排后为双聘医院科室，则该论文纳入基础医学系聘岗和学生奖学金评比的业绩认定；
- 如果论文第一作者为基础医学系所属的学生或博士后等人员，原则上需将所属学科或研究中心署名为排前的第一单位。



抄 送：医药学部、医学院党政办、科研办、组织人事办。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2019年1月24日印发
